

销售一般条款与条件

最新修订版本：2025 年 6 月

1. 对条款的接受。 本一般销售条款和条件（条款）适用于向客户销售、许可客户使用和/或向客户交付卖方产品的行为，除非采购协议有另外的约定且不适用程度应仅在该等约定的范围内。

一经接受《采购协议》，该等条款即生效。“采购协议”是指本条款、本协议中引用的所有文件和协议或引用本条款，以及双方就卖方向客户提供产品明确约定的所有其他文件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报价/建议书、工作说明书（SOW）、产品规格、产品附带的任何文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软件即服务协议和维护协议。“卖方”是指 X-Rite, Incorporated, X-Rite Europe GmbH, X-Rite GmbH 或任何其控制的与客户签订采购协议的任何实体。

“产品”是指卖方按照《采购协议》向客户提供的硬件、软件（许可或托管）和任何其他商品和服务。“服务”是指卖方按照《采购协议》向客户提供的培训、安装、维修、维护、支持和任何其他服务。除非在《采购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客户订单文件中出现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均不适用。客户接受所交付的产品即构成其接受了本条款及其他签订的文件的相关条款。客户明确表明代表其接受本条款的人具备使客户受约束的相应权限。

如果卖方转售第三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软件、硬件以及/或服务（统称为“第三方产品”），该等条款应适用于卖方与客户之间的《采购协议》未涉及及适用的第三方自身条款（第三方条款）情况。如果采购协议提及第三方条款，则此类第三方条款将适用并管限第三方产品的采购。此类第三方条款应被视为已在客户与适用的第三方之间直接签订。卖方对此类第三方产品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也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2. 交货。

(a) 《采购协议》交货条件（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如下：

- 对于不包括运输的订单，为货交承运人（FCA）卖方所在地。根据下文第 6.(c)条规定，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在卖方所在地进行 FCA 交货时转移给客户；
- 对于包括运输的订单，为运费付至（CPT）双方约定的目的地。根据下文第 6.(c)条规定，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在卖方所在地装运至第一承运人后转移给客户；或
- 《采购协议》内定义的其他方式

在《采购协议》中没有规定任何交货条款的情况下，适用的交货条款为 FCA 卖方所在地（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软件和/或 SaaS 产品可供客户下载或访问即视为软件或 SaaS 产品的交货或“运输”。

(b) 卖方将努力按照卖方提供的交货日期（“交货日期”）交付产品，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而无法在交货日期交货，则将及时通知客户。如果卖方无法满足在交货日期交货，客户可要求卖方设定一个新的交货日期，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或在无协议的情况下由客户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至少 15 日（“新交货日期”）。卖方将支付为满足新交货日期交货所需的任何加急运输费用。如果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满足交货日期，客户可取消《采购协议》中涉及迟延交付的产品以及根据《采购协议》购买的未交付的且如无该被取消的产品则无法使用的任何其他产品。卖方将退还客户已支付的与此相关的任何预付款项。

(c) 除非《采购协议》中另行约定，如果客户因自身原因而非卖方过错而希望推迟约定的交货日期或约定新的交货日期，卖方将尽合理努力按照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客户要求的交货日期”）交付产品，但前提是，卖方有权向客户收取相当于产品价格 5%的固定费用，以满足客户的要求。

(d) 客户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和再出口限制法律和法规。出口或再出口产品时不得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利坚合众国、欧盟以及英国的此类法律或法规。在不限于上述情况下，如果任何产品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欧盟和英国的出口法律被定义为出口限制物品，客户声明并保证其和该等产品的用户不是上述国家居民，或位于禁运国家内，或客户和该产品的用户没有在适用的出口法律下并禁止接收或使用该产品。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俄罗斯联邦销售、出口或再出口根据任何采购协议提供的或与任何采购协议有关的属于欧盟理事会第 833/2014 号条例第 12g 条范围内的货物，或提供这些货物供俄罗斯联邦使用。任何违反本第 2.(d)条规定义务的行为均构成对相关采购订单条款的重大违反。客户应立即通知卖方任何此类违约行为，

并应在合理的商业努力基础上配合卖方的任何查询。

(e) 卖方保留在交货前变更或修改产品的设计或构成的权利，前提是，上述变更或修改不会对产品的形式或功能产生重大影响。

3. 软件。 向客户授予使用所有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卖方硬件中的软件以及软件的各种更新和升级产品的许可证，且所有这些软件产品均应遵守附于本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在 www.xrite.com/page/terms-conditions 上所提供的卖方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的规定。向购买方提供托管软件服务（软件即服务），则相应服务条款为附于本条款与条件的《软件服务协议》或以其他方式在 www.xrite.com/page/terms-conditions 上所提供的《服务协议》（“SaaS 协议”）。如有冲突，EULA 或 SaaS 协议将优先于本协议中的条款。

4. 安装；服务维护计划；培训；指导手册。

(a) 卖方将在约定范围内提供《采购协议》中有所规定的安装、应用和培训服务。

(b) 如果《采购协议》包括提供产品维护和支持服务，则卖方应依照本协议所附或可在 www.xrite.com/page/terms-conditions 获得的卖方服务维护计划条款和条件（“维护协议”）以及《采购协议》中规定的任何附加条款提供同样的产品维护和支持服务。如果维护服务涵盖的硬件产品迁往另一地点，客户可在不丧失其维护和支持服务权利的情况下搬迁，且卖方有权就卖方安装的产品按照届时的费率指导产品的拆封、包装和重新安装。如果由于这些活动导致产品不再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卖方有权终止与受影响产品相关的维护和支持服务关系，或者，如果客户要求，按照卖方届时适用的时间和材料费率进行必要的维修。

(c) 卖方将提供《采购协议》中所规定的且客户安全适当使用产品所需的指导手册和其他产品文件（“文件”）。客户将遵守，并确保其所有用户均遵守任何文件中的所有指令和限制。

(d) 除非在《采购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特别是《采购协议》中关于购买现场和远程培训的内容，客户同意在(i)接受《采购协议》或(ii)根据《采购协议》装运其他产品（以较早者为准）（“计费日期”）后立即计费，且不予退还。所有此类现场和远程培训必须在计费日期起 12 个月内安排和执行。如果在上述 12 个月期限结束前未安排和执行此类培训，卖方将没有义务提供此类培训。作为该培训的购买方，客户承诺与卖方的专门培训人员和协调团队合作，在上述 12 个月内安排培训。

5. 产品验收；测试。

(a) 客户应在交货时检查产品是否存在明显缺陷，并接受实质上符合其规格的产品。

(b) 如果《采购协议》中没有包括卖方的安装服务，产品应视为于以下三种情况最早发生者发生时被验收：(i) 客户确认验收；(ii) 产品交付给客户后 5 个工作日内，除非客户在该期限内合理地 toward 卖方提供了书面的拒收通知，包括发现的缺陷的详细描述（“拒收通知”）；或 (iii) 客户将产品用于商业用途。

(c) 如果《采购协议》中包含了卖方的安装服务，则在安装后，卖方将立即对产品进行测试，以确认产品没有缺陷，并实质上符合所有适用的由卖方发布的或由卖方书面同意的技术规范（“规格”）（“测试”）。在成功完成测试后，卖方提交一份确认表格，表明测试已成功完成，并要求产品验收（“COI”、“安装完成表格”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文件，共同称为“验收表格”），并在下列情况最早发生者发生时视为被验收：(i) 客户确认验收；(ii) 验收表格交付之日起 5 个营业日内，除非客户在该时限内合理地 toward 卖方发出拒收通知；或 (iii) 客户将产品用于商业用途。

(d) 产品只有在其实质上不符合其规格时才可能被拒收。微小的偏差不应妨碍验收。如果客户向卖方提供拒收通知，卖方将免费为客户及时解决任何实质性不合格，上述验收过程将重复直至成功完成，如果受影响的产品由于卖方原因在三（3）轮测试后未能实质上满足其规格，客户可以 (i) 按当时有关各方商定的调整后的采购价格“按现状”验收受影响产品；或 (ii) 将受影响产品退还给卖方，以退还已支付的采购价格。

6. 价格、发票和付款。

(a) 采购价格根据第 2 节中制定的交货方式基于 FCA 或 CPT 报价或《采购协议》内规定的其他报价方式。根据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除了 CPT 运输（其中包括运费）以外，采购价格不包括运费、税款、关税和任何特别的交货要求。客户应负责缴纳除卖方所得税之外的所有税款。客户同意支付软件相关方面以及因将软件或许可证进口或转让到可以使用软件或许可证的国家或地理区域适用或产生的所有税费和关税，且同意赔偿并使卖方、其高级职员、代理人 and 员工（称“受偿方”）免受因受偿方未能支付此类税款或关税而被判罚或提起的任何索赔、起诉和诉讼程序以及任何诉讼费用、罚款和开支损失。任何原产地证书、法律认证费用、领事发票及类似项目的费用均将由客户支付。如果根据税法或类似的规定，客户需要根据“采购协议”预扣或扣除卖方应支付的任何部分的任何付款，只要客户及时向卖方提交任何此类扣缴税款的正式收据或其他必要文件，使卖方能够申请外国税收抵免，客户可从其欠卖方的

的金额中扣除此类税款，以便将其汇给主管税务机关。客户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在适用的税收协定允许的范围内将该等付款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客户应赔偿因客户未能按要求进行扣缴或扣除而给卖方带来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b) 卖方保留使用电子发票方式的权利，客户同意使用此类电子发票的方式。如果使用电子发票，客户应负责向卖方提供正确的电子发票发送地址。电子发票视为在发送日期当天收到。

(c) 如果《采购协议》规定了延期付款，则在卖方收到所有到期付款之前，采购协议下所有有形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卖方。客户有责任签署和执行所有必要的文件和/或文书，以根据上述条款完善卖方的所有权声明。在支付全部款项后，卖方将配合客户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将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卖方进一步保留对交付给客户的所有产品建立担保权益的权利，作为支付相应采购协议项下到期的所有费用的担保。

(d) 除非《采购协议》另有约定且受限于卖方的递延付款许可，客户应在发票日期起 15 日内就发票费用付款。付款时应当使用发票中所载明的同一种货币。发票中应当载明所有税款。如果客户在《采购协议》中拖欠任何到期款项，卖方保留以书面通知客户 (i) 在相应的《采购协议》项下宣布任何未付款项立即到期应付和/或 (ii) 向客户收取按适用法律规定的利率（或在没有适用法律的情况下按每月 1.5% 的利率）的滞纳金和托收费用的权利。

(e) 除非《采购协议》另有约定，卖方将在运输时，向客户开具金额为采购价款 100% 的发票。

(f) 自卖方运输产品之日起，所有价格均为固定价格。在此日期之前，卖方提出的价格为指示性价格，可能有所变更；客户理解并认可为了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卖方有权根据卖方经验或因用于产品制造或供应的劳动力、材料以及/或元件的成本升高而提升之前的价格。在该种情况下，客户同意卖方可以根据美国消费者物价指数（CPI）中反馈的通货膨胀率提升价格，或者在卖方能够证明实际成本增加至更高的情况下，向客户收取实际增加成本。卖方应知会客户任何此类价格上涨。

在购买永久软件许可的情况下（按适用的 EULA 或采购协议所进一步描述），卖方保留向客户先提供临时许可的权利，该临时许可将在预定的一段时间后失效，直至所有费用全部付清，届时卖方将立即提供永久许可。

在购买基于可续订期限的软件许可的情况下（即适用的 EULA 或采购协议所进一步描述的“基于订阅的许可”或“限时许可”），卖方保留在任何续期生效前修改此类基于订阅的许可价格的权利，前提是此类新价格在适用的续期日前至少三十（30）日告知客户。如果客户不同意该等更改的价格，客户可根据 EULA 条款终止受影响的许可。

(g) 客户必须在发票开具日后 15 日内，将对发票存在的任何争议通知卖方。如果在该期限内，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对发票金额提出异议，并以合理的细节阐述了根据或分歧，各方应在收到客户通知后的十（10）日内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争议。不得因客户现在或将来可能具有的任何索赔而对付款款项进行任何抵消或扣除。

(h)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EULA、SaaS 协议或维护协议中规定的补救措施、暂停和终止权），如果一方实质性违反任何《采购协议》，且未在收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破产、为债权人的利益转让财产、提交或被提交破产申请、就其资产指定了接管人、资不抵债或清算，则另一方可以立即 (i) 终止所有受影响的《采购协议》；或 (ii) 暂停受影响的《采购协议》的履行，直至违约方对任何上述违约行为进行了补救为止。

(i) 在《采购协议》包含现有软件或硬件产品的以旧换新的情况下，客户应将该产品交付给卖方 DDP 卖方指定的工厂（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且该等产品应处于在签署《采购协议》时的状态和状况。该等产品的所有权将在签署《采购协议》时转让给卖方。灭失风险将在交付给卖方时转移给卖方。

7. 知识产权。 每一方保留其各自商业秘密、发明、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客户并未获取作为供应产品的一部分而向其提供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所有者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已许可的或允许客户访问的任何卖方软件。客户不得去除、修改或掩盖任何产品或卖方所提供的其他材料上显示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标志。客户不得修改或删除产品或包装上的任何标示，如商标、商号及著作权声明。卖方有权将客户的任何评论、反馈意见或其他建议整合到其产品中，不付任何版税，且在卖方知识产权中不会为客户产生任何知识产权。客户承认并同意，卖方可能会收集有关客户使用产品的处理数据，并特此授予卖方永久的、全球性的、不可撤销的、免版税的许可，并有权授予分许可，以便(i)以任何方式使用处理数据，包括诊断错误、确定趋势、研究、开发以及向客户和其他人提供服务，(ii)编制和分发处理数据的报告和分析，(iii)分发和披露处理数据，以及(iv)授予第三方使用和分析此类数据的权利。“处理数据”是指卖方收集的或卖方可访问的与您使用产品有关的所有信息。处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使用产品产生的结果。处理数据将被掩盖或汇总，以便您不会被识别为数据的原始提供者。

8. 个人数据。 卖方的隐私政策（“隐私政策”）发布于卖方的网站 www.xrite.com。卖方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自行决定不时修改其隐私政策，并在此通过引用纳入本条款。买方确认其已阅读并理解隐私政策。卖方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所有适用的隐私、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如卖方在履行其在《采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收集或以

其他方式处理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定义的任何个人数据，则其应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和法规。作为数据控制者（按 GDPR 的定义），卖方将仅按照其隐私政策和/或作为《采购协议》或与买方签订的单独协议的一部分而达成的特定条款处理个人数据。尽管卖方无意将个人资料转移至第三国或内部机构，但卖方可能会不时有必要这样做。所有个人资料的转移将按照隐私政策和/或作为《采购协议》和/或与买方签订的单独协议的一部分而达成的特定条款进行。数据主体（按 GDPR 定义）可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权利，要求查阅和纠正个人数据：通过 privacy@veralto.com 联系卖方，或向以下地址发送信函：Xrite, Privacy Office, 4300 44th Street SE, Grand Rapids MI 49512 USA。

9. 保修。 卖方保证，硬件产品遵守附于本协议或在 www.xrite.com/page/terms-conditions 上所提供的其标准保修政策。卖方保证软件产品符合随附软件产品的 EULA 的条款（附于本协议或可在 www.xrite.com/termsandconditions 上获得）。本保证具有排他性，并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可销售性、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以及非侵权的默示保证。

10. 责任限制。

卖方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与《采购协议》有关或因《采购协议》而发生的任何间接、间接的、特殊的、继发性的、偶发性的或附随的损失、利润损失或第三方索赔负责。卖方任何采购协议项下的最大责任，不论是否基于法律理论，对于所有索赔均不应超过买方为其所基于的涉及争议部分的产品而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总金额。卖方就任何主张的损失或损害所承担的责任（无论其为对质保条款的违反、合同的违反或其他事由所引发），应仅限于直接损失，并且仅限于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

上述规定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不会排除或限制卖方或其雇员或代理因欺诈或欺诈性失实陈述、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承担的责任。

11. 保密信息。 客户承认，在与卖方的商业交易中，客户可能会接触到尚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将被视为卖方的保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购买协议》、卖方的定价以及卖方向客户披露的所有带有竞争性的敏感或秘密业务、营销和技术信息。客户同意，如果得知了此类保密信息，客户：（i）应运用商业上合理的注意来保护保密信息不被未经授权的披露；（ii）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且（iii）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保密信息（经本条款授权的除外）。卖方提出要求后五（5）个营业日内，或《采购协议》终止后，客户应当将包含任何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或介质退还卖方或将之销毁。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i）有书面证据证明，在卖方披露前，该信息已为客户所知，且无须履行保密义务；（ii）非因客户违反本采购协议或其他错误行为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iii）在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iv）经卖方书面授权而被批准发布的信息；或（v）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前提是已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卖方出示了命令和提供了反对披露的机会。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适用期限为自有关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五（5）年；惟只要信息被视为商业秘密，就应继续保密。双方就《采购协议》标的订立的任何具体保密协议应优先于本第 11 条。

12. 其他。

(a) 双方承认并同意，只有在客户履行了其《采购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及时和充分地进入安装现场，提供符合《采购协议》中规定的安装场地，或以其他方式由卖方告知客户的安装场地，并提供了客户通常应当提供的必要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足够的设施、光、热、通风、电流/插座、水、和互联网连接以及采购订单中约定的或卖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协助后，卖方才能够供应产品。

(b) 如果本条款与任何其他《采购协议》存在任何冲突，应当以其他《采购协议》为准。对《采购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

(c) 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义务。任何不符合本项规定的转让均属无效。卖方可能转让任何与客户之间的《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至任何现有或未来的关联公司和/或参与合并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任何第三方，前提是（i）对应的关联公司或第三方同意遵守本规定，和（ii）在此等转让后的合理期限内，向客户提供该等转让的通知；卖方将其在《采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履行分包给任何现有或未来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分包商，前提是卖方仍需根据《采购协议》条款对分包商的履行负责。

(d) 任何一方未严格执行任何《采购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不应视为放弃其中的任何权利。如果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在任何范围内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和条件的剩余规定不应因此而受到影响，未生效、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被替换为有效、可执行且最能表达有关条款的商业意图的条款。

(e) 任何《采购协议》的终止或届满不应影响任何明确规定或暗示在任何《采购协议》的终止或届满后仍继续有效的任何规定的持续有效性。

(f) 任何一方均不对由于超出其合理控制的行为或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第三方罢工、停电、洪水、地震、大流行病、自然



PANTONE®

灾害或其他类似事件（“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迟延履行或未履约而导致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付款义务除外）负责。如果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恢复履约。

(g) 因《采购协议》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应受卖方所在国家和州法律或其他适用地点法律的独家管辖，并按照上述法律进行解释，但不适用其中有关法律冲突的原则。各方特此同意接受卖方所在国家和州或其他适用地理区域的法院拥有专属管辖和以上述法院为管辖地，以审理和决定因《采购协议》或与卖方交付的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诉讼涉及收取金钱债务或保护或行使金钱债务的知识产权，卖方可以选择向客户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双方明确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对任何采购协议的适用。

(h) 双方之间的所有《采购协议》（包括本条款）均由双方在知情的情况下并在充分了解事实的情况下签订。双方明确同意，作为《采购协议》的一部分而达成的条款，反映了双方在一般经济目的、一般商业惯例和与这些合同所涉及的特定产品范围内的平衡的法律关系。双方的关系是独立承包商的关系。本协议不会在双方之间创建合伙关系、特许经营关系、合资企业关系、代理关系、信托关系或雇佣关系。各方将独立负责支付其员工所有应得薪资，以及所有与雇佣相关的税费。